

## 前言

「慎終追遠」是我國固有傳統美德，「養生送死」則是安定民心，社會持續發展的動力。而人的一生，生命成長的過程是有其脈絡可循的，生命必須歷經生育、養育、教育才會有內涵及其價值，人們舉辦「成年禮」讓孩子知道必須逐漸脫離父母的呵護而接受自己已經是一個成人的事實，日後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人們舉行「婚禮」儀式告訴大家表示我已準備「成家立業，傳宗接代」，開始背負教養下一代的責任了。人們舉行「喪禮」儀式告訴社會這個人「往生」了，由現世轉化到來生，開始了另一階段的生命歷程。人們舉行「祭禮」儀式，表達現世的子孫對往生的親人永遠的追思懷念。在這些生命的轉化過程中，喪禮負有承接的意義，而喪禮必須透過殯葬禮儀來呈現，殯葬禮儀是否合乎「禮」合乎「節」。應該以政府的殯葬政策及殯葬法規為規範，輔以宗教、民情風俗對於葬禮的相關作法，即可訂出一個合宜的殯葬禮儀。

殯葬管理條例在民國91年7月公布後，將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經營及管理納入規範，本府為改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服務品質提升，導正喪葬禮儀風氣，並辦理服務業者「標章制度」及推廣多元環保葬法的觀念，希望透過種種的努力，讓殯葬產業能提供優質的服務，讓消費者權益有所保障，爰訂定本書。

本府因考量民眾對於政府相關法令不熟悉，而造成困擾及權益受損，為提供充分資訊及相關法令，協助家屬辦理親人後事事宜，謹編印桃園縣殯葬禮儀服務手冊，期藉本手冊出版，能在第一時間，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 目 錄

### 壹、民眾服務篇

|                                         |    |
|-----------------------------------------|----|
| 一、殯葬設施是什麼？.....                         | 1  |
| 二、桃園縣公私立殯葬設施名冊.....                     | 3  |
| 三、桃園縣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表.....                    | 4  |
| 四、桃園縣聯合奠祭簡介.....                        | 5  |
| 五、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                 | 7  |
| 六、申請埋葬、火化屍體及骨灰(骸)處理程序.....              | 13 |
| 七、殯儀館內治喪流程圖.....                        | 14 |
| 八、自宅治喪流程圖.....                          | 15 |
| 九、國民禮儀範例摘錄-喪禮篇、祭禮篇.....                 | 16 |
| 十、相關法規介紹                                |    |
| (一)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24 |
| (二)民眾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規範.....                  | 31 |
| (三)墳墓修繕程序及應備文件.....                     | 32 |
| (四)合法墳墓依法遷葬時遷葬補償程序.....                 | 33 |
| (五)遷葬費查估標準表.....                        | 34 |
| (六)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收費運用規範.....                  | 35 |
| (七)公益信託桃園縣殯葬設施基金介紹.....                 | 36 |
| (八)殯葬服務業消費糾紛處理流程.....                   | 37 |
| (九)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br>記載事項.....       | 38 |
| (十)桃園縣殯葬服務業標章制度.....                    | 41 |
| (十一)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 42 |
| (十二)桃園縣申請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流程、<br>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54 |
| (縣市聯合海葬簡介)                              |    |

### 貳、殯葬設施申請篇

|                          |    |
|--------------------------|----|
| 一、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程序..... | 57 |
| 二、殯葬設施設置地點規範.....        | 58 |
| 三、殯葬設施應具備之各項設施.....      | 58 |

## 參、殯葬服務業申請篇

|                                           |    |
|-------------------------------------------|----|
| 一、殯葬服務業設立及許可營業程序.....                     | 59 |
| 二、殯葬服務業營業準則.....                          | 60 |
| 三、殯葬服務業承攬業務規範.....                        | 60 |
| 四、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特別規範.....                       | 61 |
| 五、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                | 61 |
| 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電腦作業規範.....                   | 62 |
| 七、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自用型)應記載<br>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 | 63 |
| 八、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家用型)應記載<br>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 | 69 |
| 九、殯葬服務業停止營業之規範.....                       | 75 |
| 十、寺廟附設納骨塔如何經營管理.....                      | 75 |
| 十一、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應檢參考<br>資料(節錄).....     | 76 |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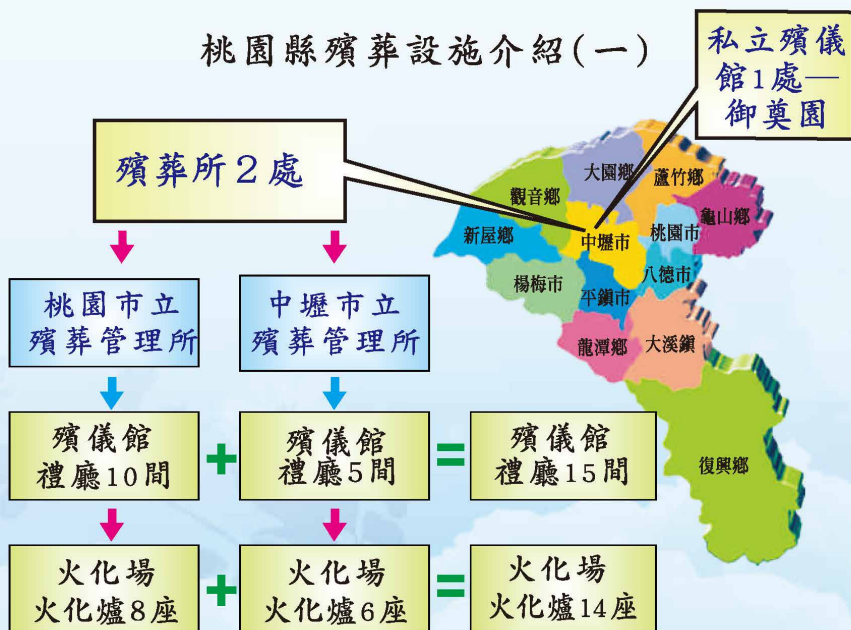
|                                   |     |
|-----------------------------------|-----|
| 一、給家屬的叮嚀.....                     | 93  |
| 二、急難救助申請.....                     | 94  |
| 三、遺產繼承三步驟.....                    | 95  |
| 四、無力清償債務怎麼辦.....                  | 96  |
| 五、節能減碳十大宣言.....                   | 97  |
| 六、防詐騙十招.....                      | 97  |
| 七、購買生前契約、納骨塔位應注意事項.....           | 98  |
| 八、桃園縣民諮詢服務1999.....               | 99  |
| 九、愛護地球貼心叮嚀.....                   | 99  |
| 十、戶政機關通訊資料、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br>聯絡名冊..... | 100 |

# 壹、民眾服務篇

## 一、殯葬設施是什麼？

| 殯葬設施      | 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公墓        | 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
| 殯儀館       | 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殯、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
| 火化場       | 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

### 桃園縣殯葬設施介紹(一)



## 二、桃園縣公立殯葬設施名冊

### (公立納骨堂塔)

| 序號 | 鄉鎮市 | 名稱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
| 1  | 桃園市 | 第一納骨塔       | 桃園市大有路916號      | 03-3251569<br>03-3251570          |
| 2  | 桃園市 | 第二納骨堂       | 桃園市大有路916號      | 03-3251569<br># 40                |
| 3  | 蘆竹鄉 | 信義納骨堂       | 蘆竹鄉外社村8鄰42-2號   | 03-3529768<br>03-3240446          |
| 4  | 蘆竹鄉 | 忠孝納骨堂       | 蘆竹鄉外社村8鄰42-2號   | 03-3529768<br>03-3240446          |
| 5  | 八德市 | 大安公墓納骨堂     | 八德市羊稠仔13號       | 03-3678360                        |
| 6  | 大溪鎮 | 第八公墓極樂納骨堂   | 大溪鎮介壽路989巷2號    | 03-3809370                        |
| 7  | 大園鄉 | 安祥塔、靈寶堂、金寶堂 | 大園鄉圳頭村中華路259號   | 03-3866246                        |
| 8  | 中壢市 | 中壢市納骨堂      | 中壢市培英路289號      | 03-4522944                        |
| 9  | 平鎮市 | 南勢納骨塔       | 平鎮市大興街22號       | 03-4572105<br># 2121              |
| 10 | 龍潭鄉 | 公墓公園納骨堂     | 龍潭鄉三和村1鄰直坑6號    | 03-4793070<br># 226<br>03-4706341 |
| 11 | 楊梅市 | 崇德納骨塔       | 楊梅市中山南路800巷41號  | 03-4751178<br>03-4850363          |
| 12 | 新屋鄉 | 笨港公墓暨納骨堂    | 新屋鄉笨港村2鄰榕樹下1-5號 | 03-4766403<br>03-4768306          |

### (私立公墓、納骨堂塔)

|   |     |        |                   |                          |
|---|-----|--------|-------------------|--------------------------|
| 1 | 大溪鎮 | 聖德寶塔   | 大溪鎮美華里22鄰金山面22-5號 | 03-3873663               |
| 2 | 大溪鎮 | 永福金寶塔  | 大溪鎮信義路1488、1490號  | 03-3877196               |
| 3 | 新屋鄉 | 富貴山莊墓園 | 新屋鄉望間村15間16-2號    | 03-4769655<br>03-4768463 |

### (私立殯儀館)

|   |     |     |            |            |
|---|-----|-----|------------|------------|
| 1 | 中壢市 | 御奠園 | 中壢市培英路320號 | 03-4357072 |
|---|-----|-----|------------|------------|

### 三、桃園縣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表

| 項次 | 項 目     | 單位   | 數量 | 金額(元)  | 說 明                           |
|----|---------|------|----|--------|-------------------------------|
| 1  | 特級禮廳使用費 | 小時   | 3  | 10,000 | 超過3小時，每小時另加收3,000元            |
| 2  | 甲級禮廳使用費 | 小時   | 3  | 6,000  | 超過3小時，每小時另加收2,000元            |
| 3  | 乙級禮廳使用費 | 小時   | 3  | 4,000  | 超過3小時，每小時另加收1,200元            |
| 4  | 丙級禮廳使用費 | 小時   | 3  | 2,000  | 超過3小時，每小時另加收600元              |
| 5  | 特級禮廳冷氣費 | 小時   | 3  | 2,500  | 超過3小時，每小時另加收800元              |
| 6  | 甲級禮廳冷氣費 | 小時   | 3  | 1,500  | 超過3小時，每小時另加收500元              |
| 7  | 乙級禮廳冷氣費 | 小時   | 3  | 1,000  | 超過3小時，每小時另加收300元              |
| 8  | 丙級禮廳冷氣費 | 小時   | 3  | 600    | 超過3小時，每小時另加收200元              |
| 9  | 誦經室使用費  | 小時   | 6  | 600    | 超過6小時，不足12小時，以12小時計費          |
| 10 | 誦經室冷氣費  | 小時   | 6  | 300    | 超過6小時，不足12小時，以12小時計費          |
| 11 | 冷凍室使用費  | 天(具) | 1  | 400    | 以1天計算，不足1天以1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
| 12 | 停柩室使用費  | 天(具) | 1  | 600    | 以1天計算，不足1天以1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
| 13 | 化粧室使用費  | 次(具) | 1  | 600    |                               |
| 14 | 解剖室使用費  | 次(具) | 1  | 600    |                               |
| 15 | 遺體接運費   | 公里   | 20 | 2,000  | 超過20公里，每公里加收50元。              |

## 四、101年桃園縣聯合奠祭

- 一、受理對象：以往生者為桃園縣民為主。
- 二、應檢附文件：
  - (一) 桃園縣聯合奠祭申請書。
  - (二)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 (三) 申請人及受託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暨私章。

### 桃園縣聯合奠祭免費服務項目

- 一、禮廳（含冷氣）。（限聯合奠祭1場次免費，以聯合奠祭會場使用之。）
- 二、布置（花牌、花籃、花圈、布幔、大〈小〉靈桌、主靈位牌、香爐、燭臺、酒杯、花瓶等為限）。
- 三、供品〈素三牲、四果〉。（限聯合奠祭1場次免費，以聯合奠祭會場使用之。）
- 四、司儀〈限於聯合奠祭〉。
- 五、音樂〈限於聯合奠祭〉。
- 六、誦經〈限於聯合奠祭〉。
- 七、遺體接運〈限於桃園縣境內〉。
- 八、遺體冷藏〈40天免費，超過天數或退出聯合奠祭者，仍依收費標準收費〉。
- 九、遺體洗身、著裝、化妝及入殮〈不含壽衣，由家屬自備〉。
- 十、入殮庫錢2箱、棺被及蓮花被。

- 十一、撿骨裝罐費〈退出聯合奠祭者，仍依收費標準收費〉。
- 十二、火化費〈退出聯合奠祭者，仍依收費標準收費〉。
- 十三、火化棺木。
- 十四、骨灰罐〈含刻字，相片由家屬提供〉。
- 十五、舉辦聯合奠祭每次以1名至8名為限，以登記順序排列，依序辦理（家境清寒或無力殮葬者優先受理）
- 十六、為避免環境破壞，節省土地資源，目前暫不受理土葬部分。

桃園縣聯合奠祭流程表

| 時 間         | 流 程           |
|-------------|---------------|
| 08：00-08：30 | 家屬報到          |
| 08：30-09：00 | 家屬代表聯合上香及誦經儀式 |
| 09：00-09：10 | 主辦機關團祭        |
| 09：10-09：20 | 單位個人弔祭        |
| 09：20-09：30 | 捻香及瞻仰儀容       |
| 09：30-      | 啓靈 發引         |

## 五、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六二三二號函頒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 月 日經買方攜回  
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賣方簽章：

買方簽章：

○○○(以下簡稱甲方)建造經營管理納骨塔；○○○(以下  
簡稱乙方)欲使用納骨塔位(以下簡稱塔位)。雙方就塔位  
使用權買賣，特訂立本契約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標的

甲方同意將於民國○○年○○月○○日開始啟用，座落  
於：○○省(市)○○縣(市)○○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等○○土地上，門牌為：○  
○○省(市)○○縣(市)○○鄉(鎮、市、區)○○路○  
○○段○○巷○○號建物之第○樓○區○排○層○號之納骨  
塔位永久使用權，出售予乙方，供乙方供奉、置放其所指  
定人士之骨灰(骸)使用。詳如附圖所示。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賣方對廣告之義務

甲、乙雙方關於塔位使用權買賣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  
約定。

賣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本納骨塔之廣告、宣傳品、  
附件及當事人間之口頭約定，有利於乙方或經乙方主張有  
效者，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三條

期間

甲方同意乙方永久供奉置放骨灰(骸)至該納骨塔自然老舊  
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不得少於○○年。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  
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  
終止。

前二項納骨塔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甲

方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第一項永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其乙方不能使用之期間，甲方應按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及超支之塔位維護管理費用。

第二項有不可抗力事故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甲方仍應負本契約所訂各項義務。

#### 第四條 用途

乙方同意除供奉置放骨灰(骸)外，不得置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甲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甲方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乙方所置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 第五條 甲方之維護義務

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 一、納骨塔建物之修繕維護。
- 二、納骨塔內、外設施之定期保養維護。
- 三、納骨塔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 四、納骨塔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 五、納骨塔各樓層之清潔管理。

#### 第六條 甲方之祭祀義務

甲方應依契約附件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方式，履行下列祭祀義務：

- 一、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
- 二、每月定期舉辦宗教祭拜儀式。
- 三、每年春秋兩祀擴大舉行公祭。

#### 第七條 甲方之通知義務

甲方遇有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納骨塔之重大修繕、骨灰(骸)或骨罈位置移動或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乙方。

#### 第八條 塔位更動之限制

納骨塔同樓層塔位總數與塔位位置方向，未經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

#### 第九條 開放時間

本納骨塔開放時間為上午〇〇時至下午〇〇時，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骨灰(骸)安放儀式，乙方不得進入納骨塔內。

第十條

乙方之義務

為維護納骨塔之安全與整潔，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盒或骨罈進塔前，應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凡啟封塔位面板，應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為之。
- 三、進入塔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甲方管理人員登記。
- 四、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五、應在塔外指定地點焚化冥紙或燃放鞭炮。
- 六、納骨塔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 七、納骨塔內除祭堂外，不得持香進入祭拜。

第十一條

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甲方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納骨塔，且其納骨塔係合法建造與使用。

甲方應備置下列相關文件影本，供乙方隨時查閱：

- 一、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書。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核准設置文件。
- 四、建造執照。
- 五、使用執照。
- 六、核准啟用文件。

第十二條

價款與管理費

☐ 方案一

塔位永久使用權之價金為新台幣〇〇〇元整，乙方應於簽約時一次給付甲方。

乙方應於使用塔位時一次給付甲方新台幣〇〇〇元整作為塔位維護管理之費用。

☐ 方案二

塔位永久使用權之價金為新台幣〇〇〇元整，乙方應於簽約時一次給付甲方。

乙方應於使用塔位時起每〇〇〇年給付甲方新台幣〇〇〇

元作為塔位維護管理之費用。

☐ 方案三

塔位永久使用權之價金為新台幣○○○元整，分○○期，每期○○○元，於每月○○日給付。

乙方於使用塔位時起每○年給付甲方新台幣○○○元作為塔位維護管理之費用。

☐ 方案四

塔位永久使用權之價金為新台幣○○○元整，分○○期，每期○○○元，於每月○○日給付。

乙方應於使用塔位時一次給付甲方新台幣○○○元整作為塔位維護管理之費用。

第十三條 使用權證明書

甲方應於乙方依約定繳納塔位永久使用權之價金後，交付使用權證明書予乙方。但其價金分期繳納者，於繳納第○○期價金後交付之。

前項使用權證明書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使用期間；購買日期及塔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甲方簽名或蓋章。

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情形時，使用權人得請求甲方換發使用權證明書。

第十四條 換位

乙方在使用塔位前，如同一納骨塔內仍有空位時，乙方可持本契約或使用權證明書向甲方請求換位，所換塔位以原購買時之同等級以上為限，如所換之塔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

乙方依前項規定請求換位時，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使用權之轉讓

乙方之使用權得自由轉讓，甲方不得收取任何名義之轉讓權利金或手續費用。

乙方依前項約定轉讓使用權時，由乙方及受讓人持本契約書或使用權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件，向甲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

第一項之受讓人承受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

務。

#### 第十六條 繼承

乙方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及本契約書或使用權證明書向甲方辦理過戶登記，該過戶登記免繳手續費。

乙方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

乙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過戶登記後，得變更指定使用塔位之人。

#### 第十七條 使用

乙方所指定之人需使用塔位時，應持死亡證明、死者除戶戶籍謄本、火葬許可證（或遷葬證明或撿骨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及使用權證明書向甲方辦理進塔使用手續。

#### 第十八條 管理費專款專用

甲方收取之管理費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前項所稱專用，係指供甲方履行第五條及第六條義務使用。

#### 第十九條 設立公益信託

甲方應於納骨塔使用權買賣之價金中提撥百分之〇，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或投保相關之保險，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或損害賠償等費用。

#### 第二十條 契約之解除

本契約簽訂後十四日內且未使用塔位，乙方得解除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並應退還乙方已付之價款。

#### 第二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八條之約定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塔位時，乙方得通知甲方回復原狀，如未於三個月內回復原狀，乙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甲方加倍退還所有價金及超支之維護管理費用。

甲方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義務，其情節重大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通知甲方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乙方得請求免除管理費〇〇

○；經乙方再定相當期限通知甲方改善，仍未改善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甲方加倍退還所有價金及超支之維護管理費用。

乙方違反第十條之約定，甲方得予勸止、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乙方違反第十二條約定，未如期給付價款時，逾期付款達四個月，逾期未繳款達總價款之○○○，甲方得定相當限期催告乙方繳交，如乙方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已繳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金額不得超過總價款之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七日內退還乙方。

#### 第二十二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乙方之解釋。

#### 第二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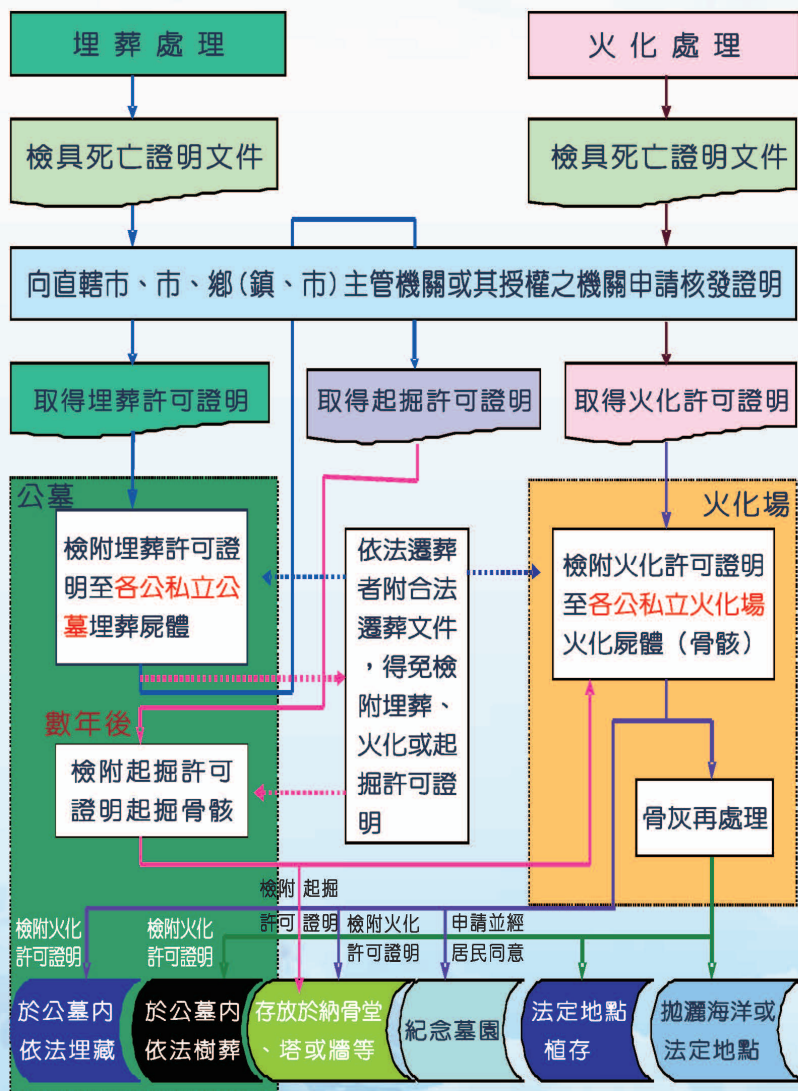
乙 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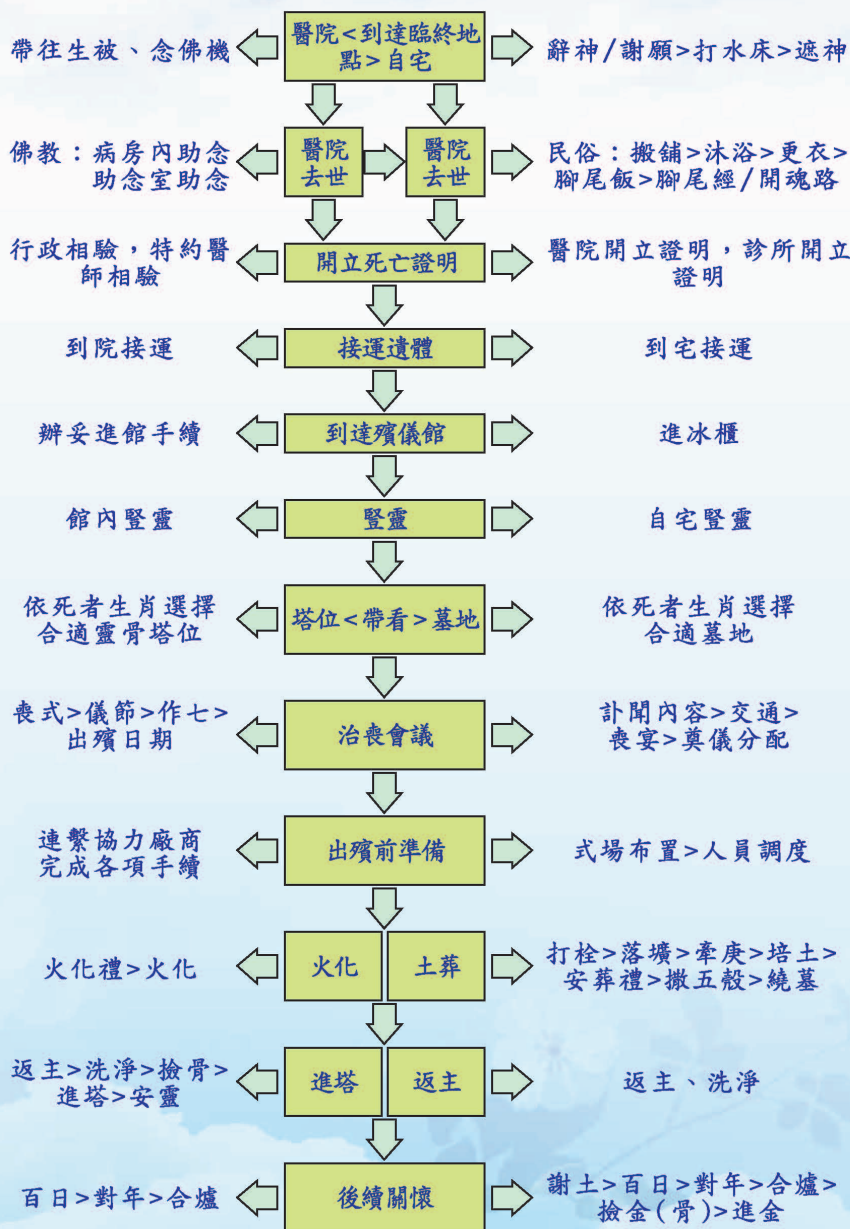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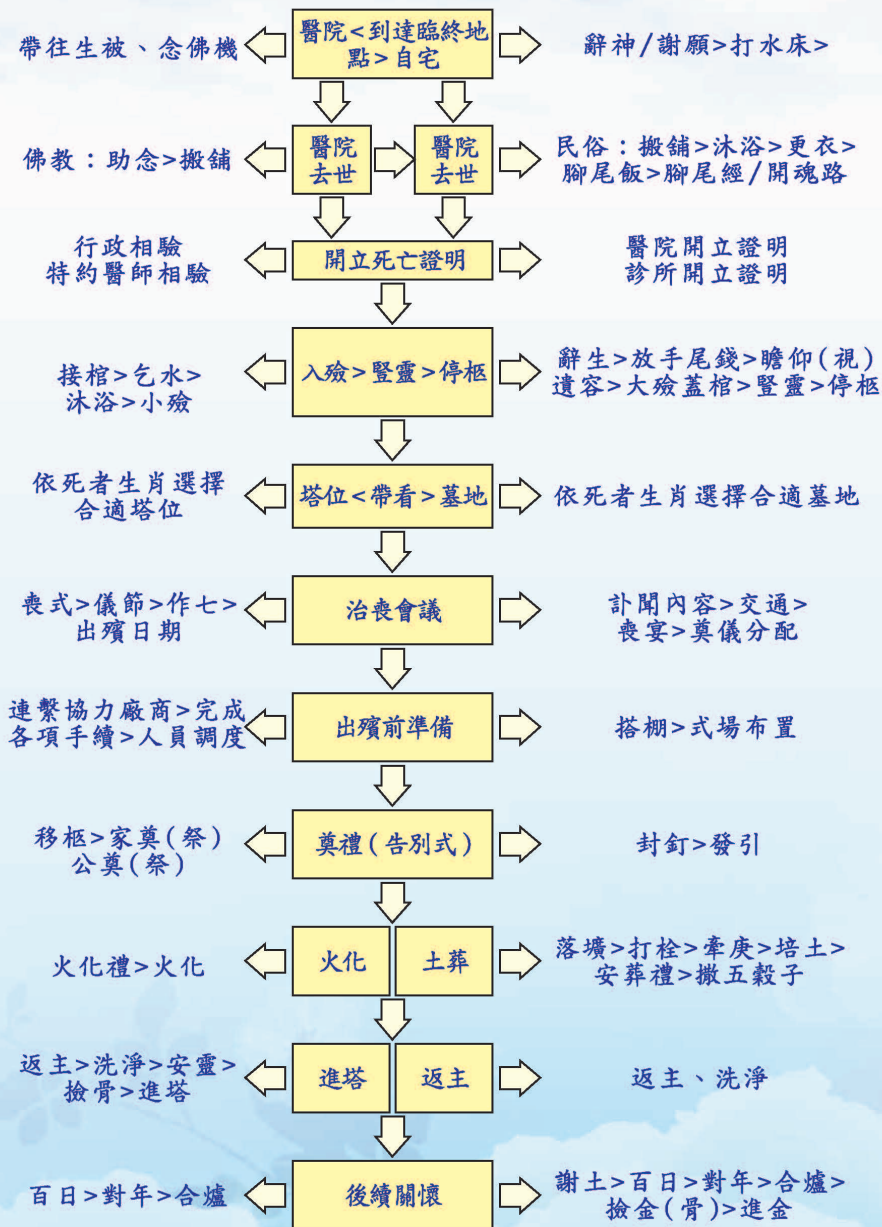
## 六、申請埋葬、火化屍體及及骨灰骸處理程序



## 七、殯儀館內治喪流程圖



## 八、自宅治喪流程圖





## 二、由治喪委員會具名之訃告

○○○(先生)不幸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逝世  
女士  
距生於民國○○年○月○日享年(壽)○○歲茲訂於○○年○月  
○日(星期○○)○午○時在○○(處所)設奠家祭○時公祭隨即於  
○午○時 出殯安葬於○○○○(某地) 謹此訃  
移靈○○○○火葬  
聞

○○○(先生)  
女士)治喪委員會謹啟

第四十六條 亡故者入殮，家屬依本章第五節之所定分別成服，並在柩前設置靈案、遺像或靈位。

第四十七條 大殮蓋棺前，家屬及親友得瞻視遺容。

### 第二節 奠弔

第四十八條 家奠在出殯前行之，其儀式如左：  
一、奠禮開始。

- 二、與奠者就位。
- 三、奏哀樂(不用樂者略)。
- 四、上香。
- 五、獻奠品(獻花、獻爵、獻饌)。
- 六、讀奠文(不用奠文者略)。
- 七、向遺像或靈位行禮(本款之行禮指鞠躬或跪拜、直系卑親屬家奠時行跪拜禮)。
- 八、奏哀樂(不用樂者略)。
- 九、禮成。

第四十九條 親友奠弔應向遺像或靈位行禮，並向其家屬致唁，團體奠祭得參照前條所定之儀式辦理。親友行禮時，家屬於案側答禮。

第五十條 親友之喪，應臨弔展奠，道遠者得函電致唁；奠弔時，應肅穆靜默，不得製造噪音及妨害鄰里安寧。

第五十一條 靈堂宜設在適當處所，應避免妨害交通及觀瞻。靈堂布置暨參加奠弔位置如左：



### 第三節 出殯

第五十二條 出殯時，親屬向遺像或靈位行啟靈禮後，撤幛、昇柩啟行，其次序如左：

- 一、前導(標明○○○○○之喪)。
- 二、儀仗(不用儀仗者略)。
- 三、樂隊(應用國民禮儀樂曲；不用樂隊者略)。
- 四、遺像。
- 五、靈柩。
- 六、靈位(孝子或孝女恭奉)。
- 七、重服親屬。
- 八、親屬。
- 九、送殯者。

第五十三條 送殯親友，宜著素色或深色服裝，並佩帶黑紗或素花。除至親好友外，家屬可於啟靈後懇辭。

### 第四節 安葬

第五十四條 靈柩至葬所，舉行安葬禮，其儀式如左：

- 一、安葬禮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奠者就位。
- 四、奏哀樂(不用樂者略)。
- 五、上香。
- 六、獻奠品(獻花、獻爵、獻饌)。
- 七、讀安葬文(不用安葬文者略)。
- 八、向靈柩行禮(本款之行禮指鞠躬，但直系卑親屬行跪拜禮)。
- 九、扶靈柩入墳。
- 十、掩土封墳(火葬者略)。
- 十一、奏哀樂(不用樂者略)。
- 十二、禮成。